

高明杨和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6·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6·18”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 1 -
(二)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2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4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5 -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6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6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 6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6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6 -
五、 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 7 -
六、 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8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8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 8 -
七、 事故主要教训.....	- 8 -
(一) 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 8 -
(二) 企业安全管理缺位.....	- 8 -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9 -
(一) 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9 -
(二) 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监管力度.....	- 9 -
(三) 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 9 -

高明杨和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6·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8日9时40分许，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6·18”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杨和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6·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落实安全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称基业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70194286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曾某涛，成立日期：2005年1月10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杨和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冷热轧钢板、不锈钢板和金属制品；钢板的酸洗及电化着色；货物进出口。

曾某涛，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系基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温某兵，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系基业公司员工，桥式起重机维修人员。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位于基业公司二号厂区分条车间34号桥式起重机¹轨道压码，轨道压码上部离地约10m。34号桥式起重机西侧安装有16号桥式起重机²，两台桥式起重机共用一个上下扶梯。16号桥式起重机轨道清扫器上下两颗螺丝已处于紧固状态。16号、34号桥式起重机轨道压码均有脚印痕迹。16号桥式起重机轨道压码与34号桥式起重机轨道压码平行间距约1.12m。34号桥式起重机靠西南角清扫器往内侧弯曲变形。事发位置34号桥式起重机轨道压码与厂房立柱连接位置电源线套管破损，电源线套管上

[1]34号桥式起重机持有特种设备登记证，设备种类：起重机械，设备类别（品种）：通用桥式起重机，使用单位：基业公司，单位内编号：8号仓南1#，设备代码：41104406002008010465，登记机关：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机构：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登记证编号：重粤EG1429，下次检验日期：2024年1月。

[2]16号桥式起重机持有特种设备登记证，设备种类：起重机械，设备类别（品种）：通用桥式起重机，使用单位：基业公司，单位内编号：二厂7号仓南1#，设备代码：40104406002005070123，登记机关：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机构：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登记证编号：重粤EG0193，下次检验日期：2023年7月。

有血迹情况，厂房立柱与 34 号桥式起重机轨道压码间隙约为 16cm。34 号桥式起重机西侧机身边缘积尘有擦拭过的痕迹。现场找到两个活动扳手，扳手长约 30cm，规格为 12"-300mm。



图 1 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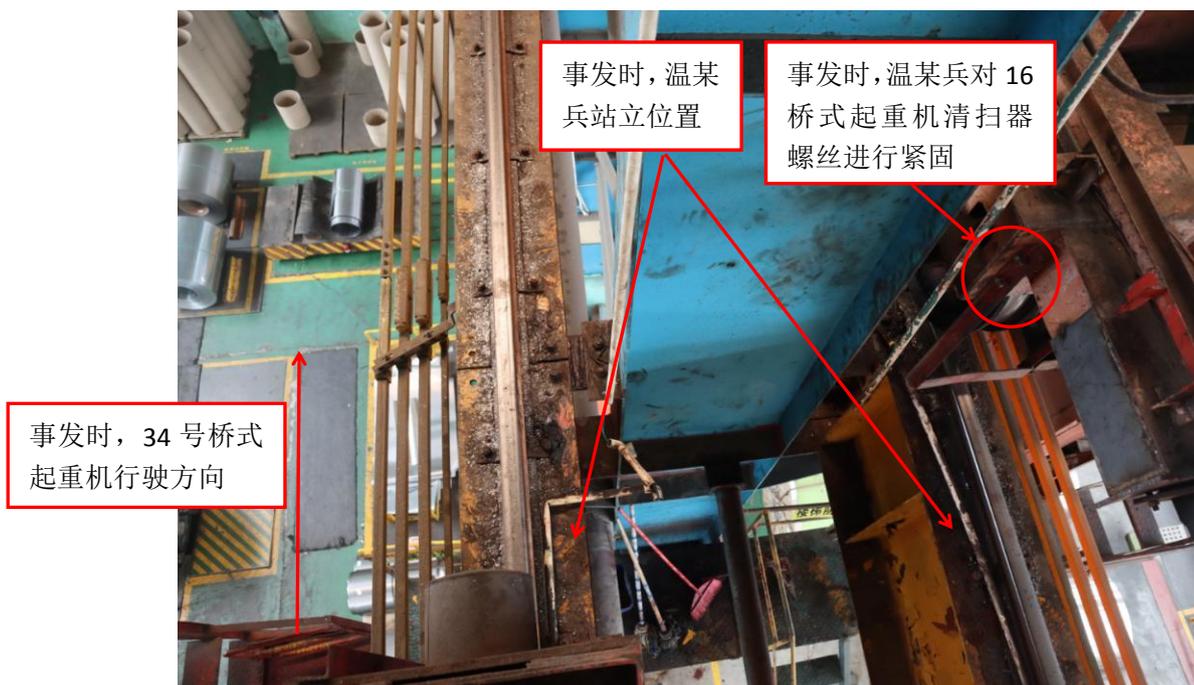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图 3 事故现场情况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8日9时34分许，温某兵到达基业公司二号厂区分条车间16号桥式起重机，告知16号桥式起重机驾驶员潘某燕³需要对16号桥式起重机进行维护，要求暂时停止作业。9时35分，潘某燕停止16号桥式起重机作业，对16号桥式起重机进行断电并打开驾驶室门，随后温某兵走到16号桥式起重机顶部。9时36分，潘某燕从16号桥式起重机驾驶室下来到地面休息。9时39分，温某兵悬挂好安全带后，跨越16号桥式起重机到达轨道压码，两腿张开分别站立在16号桥式起重机和34号桥式起重机的轨道压码上，面向南方，使用活动扳手对16号桥式起重机清扫器螺丝进行紧固。9时41分，覃某红⁴驾驶34号桥式起重机（空车状态）从北向南行驶过程中碰撞到温某兵腿部，覃某红感觉有颠簸情况，随后停车，碰撞导致温某兵左侧大腿及腹部严重挤压。9时43分，韦某福发现有活动扳手从34号桥式起重机上方掉落到地面，随后到达轨道下方位置查看情况，发现有人受伤，立即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救援措施将温某兵送回地面，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温某兵送至高明区人民医院抢救，温某兵于当天14时08分经救治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开

[3]潘某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件编号：****，作业项目：Q2，复审日期：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3月23日，发证机关：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覃某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件编号：****，作业项目：Q2，复审日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发证机关：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处理妥当。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温某兵，佛山高明人。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5 万元。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温某兵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站立在 16 号桥式起重机和 34 号桥式起重机轨道压码上进行作业，34 号桥式起重机在正常运行过程中碰撞到温某兵腿部，造成温某兵左侧大腿与腹部严重挤压受伤，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基业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落实不到位，未对员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二是未健全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事发当天，温某兵从事高处作业但未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审批；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虽有定期对桥式起重机维修人员开展培训工作，但仍未能保证温某兵掌握岗位的安

全操作技能，导致温某兵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四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开展高处作业专项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前未进行审批、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⁵的规定。

2. 曾某涛，基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⁶的规定。

五、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杨和镇应急办按计划要求对基业公司开展安全检查3次，对发现的问题跟踪落实形成闭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环，同时推进辖区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巡查、宣传工作，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情况。

六、 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温某兵，未履行审批手续以及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基业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曾某涛，基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 事故主要教训

(一) 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维修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履行作业审批以及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活动，缺乏自我保护的风险意识。

(二) 企业安全管理缺位

基业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健全高处作业管

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工作不到位，未保证员工熟悉岗位操作技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前未进行审批、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等事故隐患。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基业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组织研究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把高处作业审批关，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风险辨识能力，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 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监管力度

杨和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高处作业监管力度，重点检查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日常执法检查发现的高处作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 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杨和镇政府要将本次事故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督促企业举一反三，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